

《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 年)》编制说明及解读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定了《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划》。现就规划文件编制有关事宜作说明及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说明

随着城镇化发展推进，江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管理工作难度加大，面临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方式粗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违法倾倒等问题。同时，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综合利用、消纳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对江门市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带来巨大压力。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设施点等角度出发，组织了编制《工作规划》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 主要内容概述

对照国家、省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工作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策略与规划目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源头减量，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系统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内容，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为江门市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制度保障。详细内容见规划文本及图纸。

（二）规划指标体系

近期目标（2024-2026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建立运行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落实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逐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显著提高，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远期目标（2027-2030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进一步提升。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再生建材品类进一步完善，应用全面推广，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再生产业集群。

管理指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75%（近期，至2026年）、95%（远期，至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近期，至2026年）、80%（远期，至2030年）。此外还设置源头减量目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在线监管率等指标。

（三）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建筑垃圾收运主体为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单位，并已依法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工作规划》中提出收运车辆、收运作业的相关要求。设定建筑垃圾中转场所，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

（三）建筑垃圾处理方式规划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资源化处理为主，主要处理方式为固定式资源化处理+移动式资源化处理，无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填埋消纳；装修垃圾处理方式为填埋消纳+资源化处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为综合利用+填埋消纳；岛上建筑垃圾为移动式资源化处理，无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填埋消纳，定期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工作规划》还提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措施。

（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工作规划》合理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确定处理需求。目前我市对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布局主要围绕三类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不包括工程

渣土、工程泥浆，并将终端处理设施分为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装修垃圾分拣中心三大类设施。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确定了消纳及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新增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5 座，分别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新会区古井镇，台山市台城街道、斗山镇或广海镇，恩平市东成镇，其余消纳场所沿用现有消纳场并进行整治提升，蓬江区与江海区可共用。规划远期新增 11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分别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会区会城街道、三江镇或古井镇、司前镇，台山市台城街道、海晏镇，开平市百合镇、沙塘镇，鹤山市鹤城镇，恩平市东成镇。

（五）智能管理信息系统

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可分为两部分，一是信息填报管理，二是实现智能监控。

信息填报管理。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相关信息内容，由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分别通过系统录入方式进行填报各自的基础信息及作业相关信息，并通过系统进行申报，建立工地、消纳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建设和施工单位等信息库。

实现智能监控。通过智能车载终端、各种传感器、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位置、行驶速度、空重载、举升、密闭及车外环境进行记录及监控，自动智能判别车辆违规情况并上报系统，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作业的智能化管理。

主要为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两点一线”实时管理。“两点一线”管理的“两点”是指，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一线”主要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经路线及路线上的车辆行为。

（六）建筑垃圾管理

由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建筑垃圾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消纳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联单可采用电子联单。《工作规划》进一步强调部门联合执法职责，以及相关部门披露行业信息、宣传发动的职责等。

针对消纳场和资源化处理设施，《工作规划》明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及工作内容，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包括风险评估准备工作、风险评估单元划分及各单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

三、规划编制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必要性

随着江门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建立全市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处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有必要组织编制《工作规划》。

（二）可行性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以《“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为指导，系统开展《工作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前期过现场踏勘、专家咨询、网上查阅、表格调查等途径获取江门市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现状数据，运用统计、归纳、推理、模拟、数理模型等多种方法对所得数据进行整理，广泛征求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邀请行业专家评审，确保《工作规划》既具有科学性、前瞻性，也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三）合法性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等

内容。作为江门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组织编制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职权。

四、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一）第一阶段（2021年底至2023年底）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工作规划》【第一阶段名称为：《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于2022年8月24日向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征求意见；于2022年10月20日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意见；于2023年2月10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采纳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专项规划》（评审稿）；于2023年4月27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工作规划》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明确，编制依据充分，规划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正确，提出了总体可行的规划方案和管理措施，同意通过本次评审。

（二）第二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工作要求，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江门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立项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2-2035年)》，并再次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及公众意见。

（三）第三阶段（2024年9月至今）

依据《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6年）》的工作指标要求，推进《工作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落地建设，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修改《工作规划》的工作指标、规划年限和设施布局等，并将名称变更为《江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2025年4月30日，我局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并确定包括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各类型设施选址计划。